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曹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》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飞、施晨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